

王重民等著

明文書局

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

王重民等著

明文書局印行

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143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

著者：王重民等

發行所：明文書局

發行人：李潤海

出版者：明文書局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

電話：三六一九一〇一·三三一八四四七

郵撥：〇一四三六六七八十四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三號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初版

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五五〇元

Ming Wen Book Co., Ltd.

7F No.49, 1 Sec., Chungking South Road,
Taipei, Taiwan, R.O.C.

凡例

- 一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以及論述中引用的敦煌文獻，均據原文獻的縮微膠片或照片；本集所載少數吐魯番文獻錄文以及論述中引用的少數吐魯番文獻，均在文中注明出處。
- 二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和吐魯番文獻錄文中的俗、異、古體字等，凡習見者均不注解，少數不習見者則加注解。
- 三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和吐魯番文獻錄文，均儘可能地與已發表的同一錄文互校，有差異者，均出校注。
- 四 本集所收論文中使用的古籍，一般均不注明版本，少數不常見者，則注明版本。

wt608/24
11

序言

周一良

在敦煌石室裏封閉千年之久的近三萬件各種文字寫本的發現，震驚了廿世紀初年的學術界。八十年来，東西學者從不同角度利用這些豐富多采的資料，研究了中国歷史、文學、思想、宗教、藝術等各個學術部門。由於這些資料的發現，有的學科填補了空白，有的改變了面貌，有的甚至推翻了某些長期公認的定論。敦煌石室的資料成為今天研究古代中國、西域，以至中西交通有關問題時不容忽視、不可缺少的寶庫。敦煌石室的資料，是我國各族的祖先遺留下來的珍貴文化遺產。

在舊社會，這份價值不可估量的遺產，不能由它的合法繼承人世代永寶，反而流散世界各地，有的卷子竟然身首異處，支解割裂，相隔萬里。不能不說，這是我國學術界的巨大損失。是中國的莫大恥辱。幸而今天在各國有關圖書館的協助下，我們得以通過顯微膠片讀到絕大部分流散國外的敦煌卷子，有可能對它們進行整理、利用和深入研究。

清末羅振玉、王國維兩家最初接觸到敦煌文獻的片鱗隻爪，在呼呀保護、刊佈流通和通過研究以表彰其價值方面，筭路藍縷，作了有益的工作。陳寅恪先生運用當時所能見到的卷子，研究唐代歷史、文學以及佛藏，作出了創造性的貢獻。二十年代，劉復先生在巴黎抄錄、回國印行了《敦煌掇瑣》，使我國學者擴大了眼界，讀到了有關社會經濟以及俗文學等方面的資料，從此敦煌文獻的利用与研究在我國進入了一個新階段。三十年代，向達、王重民兩位先生分別到倫敦和巴黎系統地閱讀整理，編出了卷

子的目錄和提要，提出並解決了不少有關歷史、考古、文學、目錄學等方面的重要問題。把敦煌文獻的整理、利用和研究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。此後，我國學者在歷史、考古、文學、語言、哲學、宗教等方面陸續做出不少成績，但是，還沒有形成研究集體，工作的質和量也還很不够。敦煌文獻的整理和研究，中國學術界是責無旁貸的。前人為我們打下了良好的基礎，今天又具備方便的條件，如果全國組成若干個研究集體，再參考吸收各國學者的研究成果，我們應當而且能夠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。只有如此，才無愧于舉世罕見的文獻寶庫，才無愧于我們偉大的祖國。

敦煌文獻的內容是多方面的，涉及到許多學科，難于綜合到一起。因此，必須由不同學科門類的學者們分工合作，來整理研究。在歷史工作者看來，敦煌文獻不少內容是唐代沙州各級地方政府和寺院的文書檔案，而檔案——特別是千年以前的檔案，對研究當時歷史，多麼寶貴和重要，是不言而喻的。但是，正如今天研究明清史不能只閱讀明清檔案一樣，只有在充分研究唐代歷史的基礎上，研究唐代政治經濟文化的狀況，並且詳盡佔有旧有史料的條件之下，才能有效地運用敦煌文獻，恰到好處地說明非它不足以說明的問題。為了瞭解某些文書檔案的性質作用，有時不得不較多的功夫去鑽研探討它，但最終目的還是要使它為說明解釋歷史問題或現象服務。因此，對於文書檔案而言，歷史仍然是主體，只有精研唐代（當然也涉及北朝和五代、北宋）歷史，才能更好地認識並發揮敦煌文獻寶庫的作用。

目錄

- 敦煌寫本跋文（四篇）——（王重民遺稿）—— 一
- 敦煌文書學（漢文篇）發凡——（左景權）—— 六
- 敦煌寫本書儀考（之一）——（周一良）—— 一七
- 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——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——（王永興）—— 六三
- 吐蕃飛馬使與吐蕃驛傳制度——兼論敦煌行人部落——（張廣達）—— 一六七
- 關於唐末宋初于闐國的國號、年號及其王家世系問題——（張廣達、榮新江）—— 一七九
- 敦煌寫本常何墓碑校釋——（鄭必俊）—— 二一〇
- 唐永泰元年（765）——大曆元年（766）河西巡撫使判集（伯二九四二）研究——（安家瑤）—— 二二三
- 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——兼論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一——（馬世長）—— 二六五
- 地志中的「本」和唐代公廨本錢——兼論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二——（馬世長）—— 四二九
- 敦煌縣博物館藏星圖、占雲氣書殘卷—— 四七七
- 兼論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三——（馬世長）—— 四七七
- 敦煌寫本諷諫今上破鮮于叔明令孤垣等請試僧尼及不許交易書考釋——（陳英英）—— 五〇九
- 敦煌吐魯番發現唐寫本律及律疏殘卷研究——（劉俊文）—— 五二八
- 為肅州刺史劉臣璧答南蕃書（伯二五五五）校釋——（鄧小楠）—— 五九六
- 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（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）研究—— 六一五
- 兼論唐代勾征制——（薄小瑩、馬小紅）—— 六一五

目錄

煌駕衣	唐宗中和五年三月車駕還京師大赦詔校釋	(蔡治淮)	六五〇
佑希和三七一四號背面侍馬坊文書研究	(盧向前)		六六〇

敦煌寫本跋文 (四篇) 王重民 遺稿

敦煌本文選殘卷跋

宿白先生示以敦煌文物研究所藏殘卷照片，無書題、篇名，漏為考訂。按此殘卷存二十二行，起「之」而弗為乎」，說「則善惡書乎史策，毀譽」，均在李康《運命論》中，蓋《文選》殘卷也。余嘗見另一殘卷，為伯希和劫往巴黎（伯二六四五號）并已著之《敦煌古籍叙錄》中（定為六朝寫本，在蕭統原書為卷第二十七），凡存三十四行，適在此卷之前。惜余未記該卷末行所止，亦忘其筆蹟何似，以臆推之，有可能為同一寫本而斷為兩截者。

此殘卷所存二十二行，以胡刻李善注本及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六臣注本校之，稍有異同，記之如下：

言無不可 李本、六臣本不並作否。

以背向為變通 二本背向並作向背。

故遂潔其衣服 二本潔並作潔。六臣本引李良云：「潔謂裝飾使其鮮潔。」

蓋知五子胥之鑄鏤於吳 二本五並作伍，鑄鏤李善注本作屬鏤。《文選考

異》云：「表本、茶陵本屬作鑄。案注引《左傳》字作屬，或五臣作鑄。」

蓋笑蕭望之之跋躡於前 二本之下無之字。《考異》云：「案之下當更有

之字，各本皆脫也。」此卷子本不脫，可證以本之善。

亦各有畫矣 二本畫並作畫。

不如楊雄仲舒之間其門也 李本作間，六臣本作闕，闕當是間之別體。

過此已往 二本已並作以。

則善惡書手史策 二本乎並作于，策，李善本作冊。

又按：「凡希世苟合之士」，世字不避唐諱，則此亦六朝寫本，蓋疑與二六四五卷為同一寫本也。

唐人選唐詩殘卷跋

詩選殘卷，斯五五五二號，存者三十四行，凡作者二十二，詩三十七首（內一首殘）。依《全唐詩》考之，李義府、韋承慶、劉允濟、李福業、宋之問各一首，均見《全唐詩》。王勃二首，蘇晉一首，李行言一首，閻朝隱二首，蔡孚一首，並不見《全唐詩》。又東方虬四首，三首見《全唐詩》，一首佚。又侯休祥、梁去惑、房旭、樂仲卿、嚴嶽、孟嬰、□嘉惠、鄭韞玉各一首，鄭惠、李□□各二首，樊鑄詠物十首（存以首，殘一首），其姓氏並不見《全唐詩》。見《全唐詩》者十一人，皆生於開元天寶以前，不見《全唐詩》者十一人，其事蹟雖無考，疑亦開天以前人，則此殘卷疑為天寶間遺存也。

現存各首，亦是資考異：李義府《侍宴詠鳥》、《唐詩紀事》作《詠鳥》、《上林多許樹》、《紀事》「多」作「如」、韋承慶《南中望歸雁》、《全唐詩》作《南中詠雁》、注云：「一作于李子詩。」此題韋承慶，可為韋作多一佐證。詩云：「得

B

共爾同歸。《全唐詩》。共作與。劉允濟詠道旁死人，《全唐詩》注云：「一本別作劉元濟詩。《統籤》并入允濟詩內。此選本作允，不作元，則入允濟詩內是也。李福業《守歲》，《全唐詩》作《嶺外守歲》，注云：「一作李德裕詩。選本不作德裕，則李福業說更有依據。詩云：冬共更籌盡，」《全唐詩》。共作去。又云：「暄寒一夜隔。」《全唐詩》作「寒暄」。宋之問《詠壁上畫鶴》。與《全唐詩》文字多異。選本云：「畫作護山鶴，昂藏仙氣多。似飛還不去，應是惡恩波。」亦以此寫本為優。

卷末為樊鑄十詠，題「前鄉貢進士」。伯三四八。卷載樊鑄七言詩，失題。首句云：「鑄劍卒未嘗殺人，懷珠卒未報國士。」則樊鑄詩似傳誦頗廣。《唐文粹》卷三十三卷上載樊鑄《撒曲江水伯文》（《事文類聚》前集卷十七頁三十一上亦載此文）。後集韓愈《驅鍾魚文》即仿其筆調。正由于樊鑄詩與文頗流行於唐代，故當時傳本不一。影響亦巨。《撒曲江水伯文》注云：「天寶三載，溺群公之故也。」此其作撒之由。因此知樊鑄正是開元天寶間人。

按在王重民輯的《敦煌古籍敘錄》（一九五七年商務出版，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重印）已著錄羅振玉撰的《唐人選唐詩》殘卷伯二五六七的敘文（原收入《雪堂校刊羣書敘錄》卷下）。又趙萬里撰《選詩》殘卷伯二五五二的題跋（《芸齋書題記》曾在《北平圖書館館刊》八卷三期發表）。但未收王重民自撰的敘錄。我近在他的遺稿中檢出此篇，因清抄，以為補遺。

羸全殘卷跋

羸全殘帙，伯三九。七号，李若立撰。蝴蝶裝，蓋其式以每三數葉重為一折，如複翅然，複翅並疊以成書冊。此帙複翅散裂，故文字不相銜接。存者為自序，帝德篇第一叙，諸君篇第二叙全，明堂篇第七叙，功臣良將篇第八前半，輔相篇第九後半，侍中篇開端三行。此是若立原書，持與《略出羸全》殘本（伯二五三七号）對讀，則張球移易刪削之跡，一目了然矣。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王重民記。

按在王重民輯的《敦煌古籍叙錄》中已著錄羅振玉跋《略出羸全》第一、二卷（伯二五三七号），原收在鳴沙石室古籍叢書殘影印本後。《叙錄》也著錄了劉師培所撰此卷之提要，原收入《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》中。王重民自己亦曾撰《羸全》殘卷伯三六五。号、伯二九六六号、伯三三六三号的叙錄，均已收入《敦煌古籍叙錄》（頁二〇八——二一三），但未著錄此文。他逝世後，我從遺稿中檢出清抄，作為補遺。劉修業

敦煌寫本辯才宗教跋

伯二五一五号寫本，首尾完整，前有叙言。全書分十二章：貞清門第一，省門章第二，勸善門章第三，六親章第四，積行章第五，十勸章第六，經業門章第七——貞女章第九，合空四宗教章第十，五宗教第十一，善惡章第十二，末有「甲子年四月廿五日顯比丘僧願成俗姓王保全記」一行。

大意以修身治家為主，糅合釋道之說，而總歸於儒。雖託之辯才，卷末結言亦仿佛偈，而立言則與釋子為遠，蓋通俗社會上一般人之觀念，多如是也。

每章或託之學士問，辯才答，以發揮意見。然多韻語，五言者如白話詩，七言者如唱經文；至於四言教章為四言，五言教章為五言，則其命名，又本於文辭。

燉煌文學（漢文篇）發凡

左景權

開宗明義章 第一

今造此篇，序章先釋題目，次顯宗旨。

壹 釋題

云「燉煌」者，地名也。炎漢置河西四郡，其一厥名敦煌；今日甘肅之敦煌，猶是彼時之郡治。以其地得天獨厚，千數百年前之大宗文書器物，幸獲保全；今世學者亦何幸拜受其賜，取之無窮，用之不竭，豈有文獻不足之歎？其發現經過，世人多能言之，此篇勿贅。特以諸家著錄，勢不能不繫地名；其或曰「莫高窟」，或曰「鳴沙石室」，或從唐代地理改稱「沙州」，或與瓜州並言，文士造詞，各從其好。至於日本書刊，每汎稱「西域」，則更超邁今新疆之吐魯番；此篇自有樊籬，非所及矣。不復用通行之「敦煌」，而改從中世之「燉煌」，一字之差，誠非好奇立異，故猶有待解釋。曠此大宗文書，自元魏至趙宋，凡當地人稱述殆莫不作燉煌，其由來久矣。今既以此宗文書為研究對象，尤側重於校勘考證，凡有徵引，字體理宜存其原貌，則屢見之「燉煌」，更不可改易。若棄繁從簡，似恐滋誤會，少見多怪者，或反以「燉煌」為不是矣。

云「文書」者，一切言之也。此大宗精品，業已流散英、法、俄、日等國，尋常讀者無緣親見。一般性敘錄，每語焉不詳。據少數號碼作專題研究者更難以其全面示

人。傳聞失實。無怪其然。今茲先行略論諸家命名。然後正本清源。著錄者或稱「羣經」。或稱「諸子」。皆各就其所見所取而言。或稱「遺書」。或稱「佚書」。或稱「逸書」。或稱「古籍」。限稍寬矣。就體製與功用而言。仍屬以偏概全。若就形態而言。則無論「鈔本」。或「寫本」。或「卷子」。或「殘卷」。各有例外。凡此當於另章詳言之。求一周遍咸之定名實難。當代日本學者採用「文獻」一詞。私意竊有未安。不敢苟同。此篇權宜稱爲「文書」。亦未敢自是。仍有待通人訂正。

又上言燉煌文書。就其發現之地而云然。其中自不乏當地官氏僧道手蹟。不幸近十年來。仍有學者以耳代目。一概而論。凡此惑誤。則又非糾正不可。公私文書。來自長安及河西其他諸州（包括唐李吐蕃、回鶻、于闐等割據地區）。數亦可觀。官書則印章或存。非本地人所能偽。此一事也。釋、道藏亦非全屬境內寺觀手錄。佛刹林立。北朝僧侶即已近取鄴州。遠求南都。以配補其不足。此又一事。隋唐一字。長安頒發之官本。四部典籍。釋典、道章。更源源而來。五代宋初。復有川越書籍。此又一事。凡此或有本證。或有旁證。不容忽諸。

云「燉煌文書學」者。有別於今世之所謂「敦煌學」也。自向覺明（達）氏《敦煌學導論》始。日本神田喜一郎更著《敦煌學五十年》。海內外學人踵用此詞者爲多。以之爲著述之總題（如「概要」。如「論集」）。不乏其人。迺至號稱《敦煌學》及《敦煌學輯刊》之專門學報。亦漸多問世。有是喜者。顧「敦煌學」一詞。大而無當。以空間言。在中國幅員中。此郡此縣不過蕞爾一隅而已。雖有其地方特色。究不能離中國而獨樹一幟。以時間言。其地所存。縱云唐五代文物居多。然學者又豈能上不稽

於古，下不求於今；進而言之，鳴沙圖畫、建築、雕刻之精品，他地或可抗衡，此篇不免割愛。所取祇在世無其匹之古文書，賢者識其大，不賢者識其小，通人諒之。

云「漢文編」者，所以森嚴壁壘也。敦煌置郡之年，情況即稍異於腹地。史家稱之為「河西走廊」固可，西人目為「絲綢之通路」亦不為無見。有唐河西十一州，獨瓜、沙、秦中朝正朔最久，終不免一度陷於吐蕃（西藏為後來之稱，故此篇不用），入趙宋後又不幸為西夏人所攻占。前此千有餘年，華戎雜處，亦無怪乎漢文及吐蕃文資料之外，更有于闐、回鶻、粟特諸種文字。（王有三「重民」氏撰《伯希和劫經錄》提及梵文處甚多。考其實，皆吐蕃文，不可不辨；某氏見該錄中頗有「羯磨文」字樣，不知其為佛律之一種，竟以為另是一種語文，望文生義，其誤尤甚。）凡此語文本我兄弟民族所固有，外國人悉排除於中國文之外，其用心叵測，自當抨擊。唯此諸文字資料，中西學者既已開始作考釋，作者則自慚淺薄，未敢參與末議，故不得不有定限，請以漢文名篇。

云「發凡」者，為學慎其初始也。作者承乏準備法文本燉煌目錄，而未能善始善終，誠由為他人作嫁衣裳，意外之拂逆與掣肘之事，時有所聞。凡此均不願辭費以求外間不知者之諒解。又自惟人壽難期百齡，而已身不幸耗精力於此，已逾四分之一，有可傷者。今日深幸退休在轉瞬間，以後亟欲封刀洗筆，破甑豈宜再顧？雖然，卸肩之際，終有不能釋然于懷者，歷年埋首故帙堆中，兼復參稽時賢論述，粗識此學門徑，今既不能發揮光大，理應以所得一二昭告耒耜。後之作者，或有取焉。

「燉煌文書學」之名，前人所未侈言，今特揭此，非欲驚世駭俗，學術推進，前既後密，勢所必然。西方自發現古代書寫於 Papyrus 之文件，爰有專門之學，厥名 Papyrologie，矧燉煌文書，形態萬千，更甚於彼，則其當有專門之學，孰曰不宜？豈能以窄隘之功利思想而小視之？就文書而言文書，似亦無可厚非。

雖然，此篇作者亦復認知此文書之學，不失為進而治廣義，敦煌學二者之初階，請試言其故。作者因緣際會，得校讀法京藏品全部，兼及別藏，故每參稽前哲與夫時賢之論述。時或事半功倍，時或更增參誤。細考之，其過當者，乃亦能心悟其所以然。清末民初之博雅君子，一旦得見燉煌鱗爪，即詫為至寶，其表揚之功洵不可沒。若其困於聞見，則後世又當諒矣。爾後學者漸多，今日影本尤為流行，知識層積，宜乎後來居上，乃事有不盡然者，何哉？

我輩舊學根基已遠遜前賢，識見確更廣，然急於發表，或用以作研究者，每未悟此宗文書形態既殊於習見之精鈔、精槧，滋生之複雜問題，更非傳統之校勘學、版本學、訓詁學所能解決。是以其刊布易造成幻象，其傳鈔去真更遠，此一病也。含原始資料而裨販他人之傳鈔刊布，其不誤者幾希，此二病也。葉公之好龍，無論矣。若夫大言不慚，欺世盜名之事，吾實耻之，恐亦愧對鄰邦學者。

是故，茲編以下各章，皆就文書形象而言，力戒捕風捉影之談。前人為我等開創之康衢坦塗，此應遵循，可免另闢蹊徑。反之，若不以其覆轍為鑑，亦勢必窒礙難通。臧否人物，在所難免；若視此作誇書，則吾豈敢。以下各章所引例證，凡大人小事，必詳注出處，以醒耳目。惟畏友亦不敢讓；凡小人事，恕沒其名，以免繁瑣。論道從嚴，論人從寬，尤寄深意於同時人物，讀者但知茲篇並非無的放矢可矣，又何必代